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环”、“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十二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中再资环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再资环在最近十二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兴合环保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与浙江兴合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合环保”）股东浙江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市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杭州市卓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丁宏、卢拓夫、闻利华等七方签订关于兴合环保的《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拟以 9,4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该七方持有的兴合环保 100%股权。该议案后经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再资环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完成了上述股权收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从而获得兴合环保 100%股权，兴合环保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 2,880 万元人民币收购湖北星丰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持有云南巨路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巨路”）的 60%股权。2017 年 9 月 13 日，上市公司完成云南巨路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备案通知书》，从而使上市公司获得云南巨路 60%的股权，云南巨路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拟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再生（唐山）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 1,880 万元人民币自唐山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一宗面积为 40 亩的商服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

4、2017 年 9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唐山中再生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 1,425 万元人民币自唐山环保科技购买一宗面积为 57 亩的商服用地使用权。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述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与本次交标的公司属于相同或相近的行业，因此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故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2、除上述情形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 杨念道  
杨念道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昉  
孙昉

王珏  
王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